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以下简称“原通知”）。经事后审查发现原通知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公告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更正后公告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八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2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3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4	关于2026年度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5	关于2026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6	关于2026年度金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7	关于2026年度金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8	关于2026年度金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9	关于2026年度金资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2026年度向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2	关于2026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3	关于2026年度金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8.01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3	关于2026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4	关于2026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5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莱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箔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备注：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等相关公告。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7.02、7.03、8.01、8.02、8.03、8.04、8.0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5、上述提案中，提案三、五、六、七、八、十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9:00-12: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6年4月14日上午12: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肖　雷　夏　琛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3”，投票简称为“神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2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3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4	关于2026年度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5	关于2026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6	关于2026年度金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7	关于2026年度金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8	关于2026年度金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9	关于2026年度金资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2026年度向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2	关于2026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3	关于2026年度金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8.01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3	关于2026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4	关于2026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5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莱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箔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案件一处于执行阶段，案件二处于判决阶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为被执行人，案件二劲嘉创投及乔鲁予为被告。

3.涉案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2,823,452.19元及相关费用，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0,552,348.64元及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605民初5579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

1.案件方

案件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案件被执行人：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具体事由

申请执行人向劲嘉创投提供贷款人民币5,100万元。劲嘉创投提供1,0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质押给申请执行人作担保；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乔鲁予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福田区人民法院（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

（二）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被告：佛山市南海锐旭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等

2.具体事由：原告向佛山市南海锐旭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900万元，劲嘉创投、乔鲁予及陈零越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被告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等。截至2026年1月15日，佛山市南海锐旭贸易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本金47,766,744.94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3.判决结果：

3.1被告佛山市南海锐旭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8,373,556.43元、利息501,464.15元、罚息555,202.94元、复利15,152.99元，及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分别以所欠本金、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4.74%再上浮50%计算的罚息、复利；

3.2被告佛山市南海锐旭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9,393,188.51元、利息801,297.00元、罚息888,273.43元、复利24,213.19元，及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分别以所欠本金、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4.74%再上浮50%计算的罚息、复利；

3.3被告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对上述3.1、3.2债务在67,000,000.00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佛山市南海锐旭贸易有限公司追偿；（余下部分省略）。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测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测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已裁决
5	〔2025〕粤0305执测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已裁决
8	〔2025〕粤0305执测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测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已判决、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已判决
14	〔2025〕粤03执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	贵州省筑建执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粤03执767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0605民初5579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已判决
合计				620,973.18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此外，针对其他尚在审理中的案件，若相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后续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决支持债权人请求，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则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鸿合智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412.34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6870S
营业期限	2000年6月12日至2040年6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法定代表人	葛健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4375%，鸿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5961%，李宏伟持股2.9664%。
营业范围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9.30	2025.12.31
资产总额	318,845,180.48	258,875,125.34
负债总额	233,304,570.17	169,064,111.4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9,186,881.15	166,242,13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5,734,733.23	41,442,042.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85,540,610.31	89,811,013.9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93,649,435.75	311,739,703.96
利润总额	2,988,087.26	8,860,606.50
净利润	2,983,303.15	8,408,853.89

注：上表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鸿合智能提供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鸿合智能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保证范围：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或其他债权人可能需垫付款项的授信业务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决议审批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7.7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4,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实现收益1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8	合计	102,000	90,000	180.18	12,000
1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
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3
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2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69,507,573.00	28.68
2	惠增玉	50,884,963.00	20.99
3	惠希平	13,443,471.00	5.55
4	正和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850,277.00	1.18
5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23,800.00	1.01
6	BARCLAYS BANK PLC	1,728,552.00	0.72
7	UBS　AG	1,680,706.00	0.70
8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528,478.00	0.6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6,280.00	0.62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15,512.00	0.51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7,894.3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